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汉鼎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曾于2013年11月28日、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28日和2014年7月25日分别为汉鼎股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调整《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法律意见书外，涉及汉鼎股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授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权数量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2月12日，汉鼎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5年2月1日，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张广新的离职取消对该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8万份并予以注销，并对公司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2015年2月1日，汉鼎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因激励对象张广新的离职取消对该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8万份并予以注销，并对公司调整后的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核查后发表了审核意见。

3、汉鼎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公司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因激励对象张广新的离职取消对该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8万份并予以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汉鼎股份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授权和批准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内容

根据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张广新先生（时任西部区域中心、第二技术中心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汉鼎股份董事会决定取消对该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 8 万份并予以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26 人调整为 25 人，股票期权总数从 360 万份调整为 352 万份。预留 40 万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马 纲	副总经理	35	8.93%	0.18%
王维山	副总经理	30	7.65%	0.16%
王 艳	董事、副总经理	20	5.10%	0.10%
王智斌	财务总监	20	5.10%	0.10%
其他 21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7	63.01%	1.29%
预留激励对象 5 名		40	10.21%	0.21%
合计		392	100%	2.04%

其中：其他 21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小平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	庄 良	国际拓展中心总经理
3	裴洪波	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4	严碧云	预算管理部经理
5	厉紫阳	高新课题部经理
6	应明霞	资质发展部经理
7	马 银	人力资源部经理

8	黄门马	西部区域中心总经理
9	张 磊	设计管理中心副总监
10	陈叶伟	设计管理中心副总监
11	杨美霞	设计管理中心副总监
12	张晓涵	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13	洪宇卫	工程总监
14	李先连	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15	潘炜锋	售后服务部经理
16	姜 野	北部区域中心总经理
17	杨晓江	智能建筑一部经理
18	张若男	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19	黄 平	采购支持部经理
20	黄丹宇	采购审核部经理
21	叶晓丽	结算管理部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汉鼎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沈田丰_____

胡小明_____

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